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法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法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法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，訂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定資格申請升等者，應檢具本要點第三條規定文件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教師升等申請及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作業時程，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教師辦理升等初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一式二份)。
 - （二）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(一式三份)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本校原級聘書影本。
 - （五）合著證明書(如代表著作為合著者)。
 - （六）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，及其他相關表件。
- 四、前條第二款所定代表著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送審前(升等生效日)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。
 - （二）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 - （三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檢附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- 五、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參考著作，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送審前(升等生效日)七年內已出版，或已獲「被接受」發表為學術性著作且具證明文件者。
- 六、本院採多元升等制度，研究類型分為：學術研究型、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，各類升等之基本門檻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其五年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- 1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之專門著作至少 5 篇(冊)，其中至少有 3 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 - 2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合計至少 4 篇(冊)，其中至少有 2 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 - （二）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，其五年內專門著作及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1. 五年內專門著作之規定如下：
 - ①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之專門著作至少 5 篇(冊)，其中至少有 2 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 - ②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合計至少 4 篇(冊)，其中至少有 1 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 2. 研發成果包括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三項，各項計分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① 專利：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其計分原則如下：

計分原則	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	每專利 3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	每專利 1.5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		每專利 1 分

- ② 技術移轉：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其計分原則如下：

計分原則	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		1 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 2 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

- ③ 產學合作計畫：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其計分原則如下：

計分原則	升等職級	教授	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畫金額		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	
件數		其中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	其中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教學研究型升等者，其五年內專門著作及應獲各項獎勵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1. 五年內專門著作之規定如下：

- (1)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至少 5 篇(冊)，其中至少有 2 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- (2)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應提交五年內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至少 4 篇(冊)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
2. 五年內應獲下列各項獎勵之一，始符合規定：

- (1) 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- (2)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- (3)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- (4) 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- (5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請升等：

- (一) 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二) 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者。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恢復權利。

七、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